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於2021年11月30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30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之通函（「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或「會議」）通告（「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西路86號北京辰茂南粵苑酒店舉行。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會議召開情況

特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柯瑞文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http://vote.sseinfo.com>）進行，由本公司A股股東參與。

(二) 會議出席情況

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07,138,699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7,783,972,256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3.15%)，就特別股東大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回避。任何其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可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33,723,166,443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6.85%。有權出席並可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第2項特別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91,507,138,699股，代表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就特別股東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出席會議的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85人，共代表有表決權本公司股份74,191,600,982股(其中，A股70,423,626,629股，H股3,767,974,353股)，佔有表決權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1.077392%。

本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二明先生因其他安排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在任監事5人，出席4人，監事隋以勛先生因其他安排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朱敏女士出席了會議，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

二、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所有載於通函內的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12,631,438,773	99.935001	8,057,900	0.063751	157,700	0.001248
H 股	2,477,954,219	65.763564	1,289,650,834	34.226635	369,300	0.009801
普通股合計：	15,109,392,992	92.087609	1,297,708,734	7.909179	527,000	0.003212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70,415,501,129	99.988462	7,970,000	0.011317	155,500	0.000221
H 股	3,767,093,697	99.976628	208,700	0.005539	671,956	0.017833
普通股合計：	74,182,594,826	99.987861	8,178,700	0.011024	827,456	0.001115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三、 律師見證情況

特別股東大會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委派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 (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